

##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重新培育若干相对独立业务，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二）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 （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四）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五）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票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具体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和公司联系。

联系人： 马春平

电 话： 020-82210558

传 真：020-82087600

地 址：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金碧路金华一街9号501室

邮政编码：510730

特此公告。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